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服务询比公告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二、标段（包）编号：20230803030164480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50MW风电供热项目

七、服务内容：公司法律咨询服务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全国范围

十、服务地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资质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2.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能力的律师事务所。3.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二）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四）其他要求：1. 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29日 到 2023年09月03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4日 09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处：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ebidding.cecep.cn/>) 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格根东街与康宁南路交口华创大厦7楼	
联系人:贾鹏飞	
电话:15848056919	
邮箱:zjnnmgcg@163.com	